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3.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816.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6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727,375	76.08	36,518,213	158,245,588	7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72,625	23.92	11,481,787	49,754,412	23.92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	48,000,000	208,00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8,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春、林涛、田锋、黎木平、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前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7.85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咨询联系人:李茂飞

咨询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电话:0755-839493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终2041号,现将该民事裁定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苏01民初419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文件。南京中院已经受理原告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一”)、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四被告停止对第101911号、第1223571号、第8550010号、第9784875号“贵”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一、被告四删除涉案侵权产品链接;(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判令被告一、被告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贵酒”字号;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贵酿”字号,三被告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新名称中不得以“贵”为核心字号;(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万元;(6)判令被告二在其苏宁店铺首页、被告三在其官网、被告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公告就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年7月13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101911号、8550010号“贵”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被告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万元;3、被告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的2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2019)苏01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2、改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第101911号、第1223571号、第8550010号、第9784875号系列“贵”商标专用权的侵害;3、改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擅自使用上诉人有一定影响企业名称“贵”的不正当竞争行为;4、改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贵酒”字号,被上诉人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贵酿”字号,三被上诉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新的名称中不得以“贵”为核心字号;5、改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万元;6、改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官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公告就侵犯上诉人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7、判令被上诉人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江苏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原告所诉的侵犯其商标权的行为,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中关于该诉讼案件的相关回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会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终2041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1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06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松亭、杨如新、仰宗勇、胡俊、杨晓顺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松亭、杨如新、仰宗勇、胡俊、杨晓顺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申以及按出具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松亭、杨如新、仰宗勇、胡俊、杨晓顺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包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厦门麟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实际核定名称为准)。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认缺出资比例为6.25%。

公司独立董事审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乐、曹松亭、仰宗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微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向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袁帅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袁帅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袁帅先生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用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nHuiJinchunNonwovenCo.,Ltd.

(3)设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5)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08月24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金春股份

(8)股票代码:300877

(9)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10)董事会秘书:仰宗勇

(11)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12)邮政编码:239000

(13)联系电话:0550-2201971

(14)传真:0550-2201971

(15)互联网地址:www.ahjinchun.com

(16)电子信箱:yangzongyong@ahjinchu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次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06月0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06月10日-2022年0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所载明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2201971

公司传真:0550-220197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由公司聘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帅
2022年05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袁帅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金霆、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新龙、上海莅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华明、周永正、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麟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建勇、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宇鑫、杨志春共同参与设立厦门麟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实际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以及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聚焦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新兴行业由执行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闲置资金可按照监管机构以及协会的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合伙企业的账面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

进入退出期后,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退出而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不得用于再投资,但进行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四)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上个收费期间最后一天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首个收费期间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募集完成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如在每一收费期间内,合伙企业增加实缴出资额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新增实缴出资额到位后收取该期间内新增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固定管理费,收费金额为新增实缴出资额*2%*(新增实缴出资额到位当日至本收费期间最后一天的自然日数/365天)。合伙企业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不调整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避免歧义,募集完成之日为《合伙协议》或《出资额付通知书》上载明的首期出资截止日期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时间。

每年度固定管理费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在七年经营期限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运营期间,不再提取固定管理费。

(五)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占实缴出资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出席会议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半数以上(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也